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2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2~43	二、
(六)質押之資產		4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4~48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8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58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59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60~63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50	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05,387	16	\$ 473,94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1,798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40	-	7,56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1,617,715	18	545,544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 二、三及六)	2,137	-	2,636	-	2120	應付票據	183,096	2	177,885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28,12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45,431	3	190,159	3	2140	應付帳款	2,243,867	25	2,296,455	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二)	2,594,010	28	1,943,658	27	2170	應付費用	102,255	1	94,58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一)	-	-	3,32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 、十四及二十二)	194,000	2	54,000	1
116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6,648	-	22,8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0,412	2	162,30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518,489	6	130,9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3,143	50	3,330,778	4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88,729	11	1,115,892	16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10,480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及十九)	282,316	3	274,226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122,998	1	194,0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3,387	67	4,165,188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494,000	6	658,000	9
	投資(附註二、三、五及九)					2888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4	-	434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30	-	-	-	2XXX	負債合計	5,170,765	57	4,183,258	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6	-	8,142	-		股東權益				
14XX	投資合計	19,216	-	8,14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 234,341 仟股； 九十四年額定 248,000 仟股，發行 191,465 仟股	2,343,410	26	1,914,654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23,605	7	438,632	6
	成 本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50	-	-	-
1501	土 地	253,716	3	253,716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	-	6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19,997	7	467,63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90	1	82,784	1
1531	機器設備	2,156,589	24	1,836,71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	101,168	2
1551	運輸設備	28,303	-	22,1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392	8	277,730	4
1571	生財器具	34,937	-	27,74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278	-	4,784	-
1681	其他設備	321,005	3	279,53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5,566)	-
15X1	成本合計	3,414,547	37	2,887,440	41	3510	庫藏股票	(12,880)	-	-	-
15X9	累積折舊	(750,450)	(8)	(498,302)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01,592	42	2,804,251	40
		2,664,097	29	2,389,138	34	3610	少數股權	73,213	1	73,422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45,604	2	222,89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74,805	43	2,877,673	4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09,701	31	2,612,037	37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18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74,000	1	106,300	1						
1810	待處理資產—淨額	10,497	-	48,26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3	-	47,718	1						
1880	其 他	70,866	1	73,2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266	2	275,56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45,570	100	\$ 7,060,9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45,570	100	\$ 7,060,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11,185,220	102	\$ 7,332,10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169</u>	<u>2</u>	<u>169,805</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1,014,051	100	7,162,30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u>9,252,715</u>	<u>84</u>	<u>6,230,033</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1,761,336	16	932,27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658,748</u>	<u>6</u>	<u>555,78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02,588</u>	<u>10</u>	<u>376,4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8,918	-	5,0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三）	18,206	-	61,455	1	
7220	下腳收入	52,502	1	23,261	-	
7480	其他（附註二）	<u>35,769</u>	<u>-</u>	<u>35,70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115,395</u>	<u>1</u>	<u>125,4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48,644	1	89,1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 損失(附註二、三及 五)	\$ 6,656	-	\$ 35,857	1
755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52,654	1	3,559	-
7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三 及五)	22,680	-	58,678	1
765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六)	14,579	-	-	-
7580	賠償損失	85,868	1	-	-
7880	其 他	<u>44,034</u>	-	<u>27,49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75,115</u>	<u>3</u>	<u>214,749</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42,868	8	287,22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9,368</u>)	(<u>1</u>)	(<u>18,664</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利益	763,500	7	268,556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2,605</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60,895</u>	<u>7</u>	<u>\$ 268,556</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3,052	7	\$ 271,064	4
9602	少數股權	(<u>2,157</u>)	-	(<u>2,508</u>)	-
		<u>\$ 760,895</u>	<u>7</u>	<u>\$ 268,556</u>	<u>4</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82	\$ 3.46	\$ 1.37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9750		<u>\$ 3.80</u>	<u>\$ 3.45</u>	<u>\$ 1.37</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76	\$ 3.40	\$ 1.31	\$ 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9850		<u>\$ 3.74</u>	<u>\$ 3.39</u>	<u>\$ 1.3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七)	母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及十七)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49,068)	(\$ 52,100)	(\$ 1,141)	\$ 2,267,005	\$ 153,098	\$ 2,420,103	
現金增資—九十四年八月三日	8,000	80,000	36,000	-	-	-	-	-	-	-	116,000	-	116,0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93	-	(40,39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02	(49,502)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13)	(2,513)	-	-	-	(2,513)	-	(2,513)	
員工紅利—股票	2,261	22,610	-	-	-	(22,610)	(22,61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281)	(6,281)	-	-	-	(6,281)	-	(6,281)	
股東紅利—現金 0.57 元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	(91,914)	
股東紅利—股票 1.18 元	19,148	191,485	-	-	-	(191,485)	(191,485)	-	-	-	-	-	-	
分配後餘額	181,206	1,812,061	381,927	82,784	101,168	6,666	190,618	(49,068)	(52,100)	(1,141)	2,282,297	153,098	2,435,39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39	81,393	56,838	-	-	-	-	-	-	-	138,231	-	138,23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本	2,120	21,200	-	-	-	-	-	-	-	-	21,200	-	21,2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94 仟股	-	-	(68)	-	-	-	-	-	-	1,141	1,073	-	1,073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78,840	78,840	
九十四年取得子公司 30% 股權—ESIC	-	-	-	-	-	-	-	-	-	-	-	(155,835)	(155,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2,859	-	32,859	-	32,859	
迴轉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675	-	3,675	-	3,675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3,852	-	-	53,852	(173)	53,67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71,064	271,064	-	-	-	271,064	(2,508)	268,55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465	1,914,654	438,697	82,784	101,168	277,730	461,682	4,784	(15,566)	-	2,804,251	73,422	2,877,6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06	-	(27,10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386)	90,386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40	21,399	-	-	-	(21,399)	(21,399)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349)	(5,349)	-	-	-	(5,349)	-	(5,349)	
董監事酬勞	-	-	-	-	-	(6,687)	(6,687)	-	-	-	(6,687)	-	(6,687)	
股東紅利—現金 0.51 元	-	-	-	-	-	(100,435)	(100,435)	-	-	-	(100,435)	-	(100,435)	
股東紅利—股票 1.02 元	20,280	202,800	-	-	-	(202,800)	(202,800)	-	-	-	-	-	-	
分配後餘額	213,885	2,138,853	438,697	109,890	10,782	4,340	125,012	4,784	(15,566)	-	2,691,780	73,422	2,765,202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00	120,000	132,000	-	-	-	-	-	-	-	252,000	-	252,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76	71,757	52,973	-	-	-	-	-	-	-	124,730	-	124,73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1,280	12,800	-	-	-	-	-	-	-	-	12,800	-	12,8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2,880)	(12,880)	-	(12,8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11,050	-	-	-	-	-	-	-	11,050	-	1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5,566	-	15,566	-	15,566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494	-	-	43,494	1,948	45,442	
九十五年合併總純益	-	-	-	-	-	763,052	763,052	-	-	-	763,052	(2,157)	760,89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	(\$ 12,880)	\$ 3,901,592	\$ 73,213	\$ 3,974,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0,895	\$ 268,55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2,605</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3,500	268,556
遞延所得稅	(3,100)	(6,186)
折舊及攤銷	263,569	200,935
提列備抵呆帳	56,188	64,90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54	3,559
資產減損損失	14,5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656	35,8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243	1,8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99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791	(5,03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7
其他	86	(49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724	7,569
應收票據	(83,397)	147,576
應收帳款	(679,206)	(148,7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1	7,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7,525)	(104,243)
存貨	74,509	(417,135)
其他流動資產	24,826	(91,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98	-
應付票據	5,211	(144,848)
應付帳款	(52,588)	810,164
應付費用	7,666	19,075
其他流動負債	<u>38,107</u>	<u>(94,4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520</u>	<u>555,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89,429)	(\$ 573,5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70	41,3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300	(102,0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	36,12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3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73	42,588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	(155,835)
其他資產增加	(<u>18,172</u>)	(<u>84,28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423</u>)	(<u>802,8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252,000	116,000
支付員工紅利	(5,349)	(2,513)
支付董監事酬勞	(6,687)	(6,281)
支付現金股利	(100,435)	(91,9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3
少數股權增加	-	78,84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72,171	(21,892)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247,188)
買回庫藏股	(12,880)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2,800	21,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90</u>)	<u>24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7,330</u>	<u>245,57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0,194</u>
匯率影響數	<u>7,015</u>	<u>88,1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31,442	126,5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3,945</u>	<u>347,37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5,387</u>	<u>\$ 473,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126,197</u>	\$ <u>87,263</u>
支付所得稅	\$ <u>38,895</u>	\$ <u>37,2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94,000</u>	\$ <u>54,000</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u>124,730</u>	\$ <u>138,231</u>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u>16,916</u>	\$ <u>-</u>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 <u>-</u>	\$ <u>56,232</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35,896	\$ 656,225
減：應付設備款	<u>46,467</u>	<u>82,632</u>
支付現金	<u>\$ 389,429</u>	<u>\$ 573,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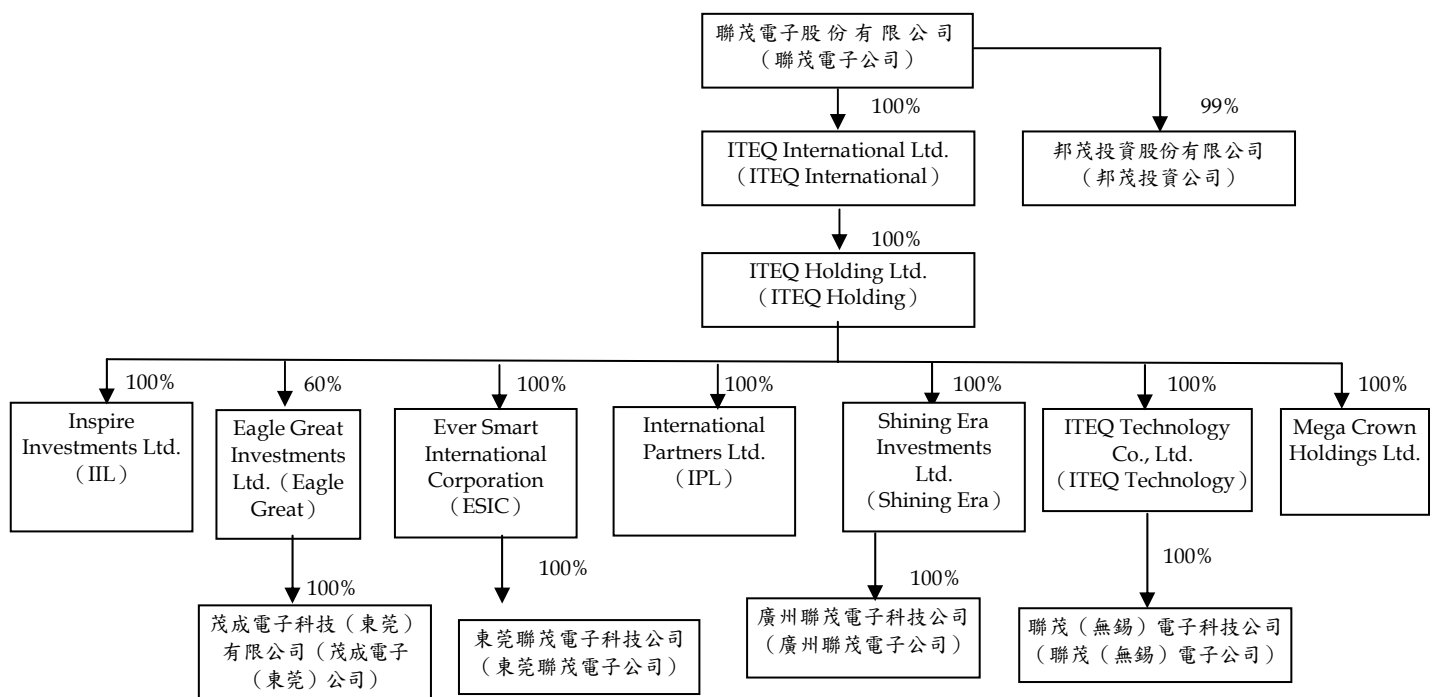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6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東莞)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322 人及 2,0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產生變動。

編入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帳目，另香港永智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解散清算，故未編入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直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四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

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與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5,269</u>
	<u>(\$ 2,605)</u>	<u>\$ 15,26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2,230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375 仟元，稅後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017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者，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彙總如下：

1.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

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2. 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外幣選擇權－權利金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69	\$ -
長期股權投資	10,7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	2,6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42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淨額	\$ 58,678	\$ -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35,8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58,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35,85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3	\$ 421
支票存款	26	6,274
活期存款	153,937	56,976
外幣存款	941,533	362,024
定期存款	28,000	48,25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22,605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58,813	-
	<u>\$ 1,505,387</u>	<u>\$ 473,945</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 6,950 仟美元；九十四年 2,795 仟美元）	\$226,523	\$ 91,804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 15,702 仟人民幣；九十四年 7,447 仟人民幣）	65,557	30,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九十五年 5,011 仟港幣；九十四年 4 仟港幣)	\$ 21,005	\$ 20
香港 (九十五年 2,438 仟美元；九十四年 2 仟美元)	79,454	66
香港 (九十五年 683 仟港幣；九十四年 2,770 仟港幣)	2,851	11,738
義大利－維若納 (九十五年 195 仟歐元；九十四年 143 仟歐元)	<u>8,392</u>	<u>5,573</u>
	<u>\$403,782</u>	<u>\$139,515</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40	\$ 7,569
換匯換利合約	<u>100</u>	<u>-</u>
	<u>\$ 240</u>	<u>\$ 7,569</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6,13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953	\$ -
換匯換利合約	<u>845</u>	<u>-</u>
	<u>\$ 1,798</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8,270	\$ -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u>2,210</u>	<u>-</u>
	<u>\$ 10,48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入賣出貨幣選擇權、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

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波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	USD 7,000 /NTD 227,406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HKD 38,500 /NTD 161,33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1.12	EUR 500 /NTD 21,517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USD 10,500 /NTD 341,594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06-95.05.23	USD 20,500 /NTD 674,438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5.01.16-95.05.17	HKD 56,000 /NTD 237,8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2,680 仟元及 58,67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利碟科技公司	\$ 2,137	\$ 13,143
立敦科技公司	-	5,031
佳邦科技公司	-	4
佳鼎科技公司	-	24
	<u>2,137</u>	<u>18,202</u>
評價調整	-	(15,566)
	<u>\$ 2,137</u>	<u>\$ 2,6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依投資利碟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3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七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2,699,797	\$ 2,018,139
備抵呆帳	(104,996)	(74,481)
備抵銷貨折讓	(791)	-
	<u>2,594,010</u>	<u>1,943,658</u>
關 係 人	-	3,321
淨 額	<u>\$ 2,594,010</u>	<u>\$ 1,946,9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約定額度
<u>九十五年度</u>					
台新銀行	2.01-5.85	\$ 1,530,632	\$ 1,530,632	\$ -	\$ 1,141,173
大眾銀行	5.24-6.50	541,977	381,261	160,716	490,229
中國信託	5.47-5.84	448,304	361,411	86,893	260,76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53-6.10	878,020	756,222	121,798	897,014
匯豐銀行	6.06	171,187	143,275	27,912	148,71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97-6.49	357,745	286,196	71,549	162,975
遠東銀行	6	102,066	79,935	22,131	325,950
		<u>\$ 4,029,931</u>	<u>\$ 3,538,932</u>	<u>\$ 490,999</u>	<u>\$ 3,426,816</u>
<u>九十四年度</u>					
大眾銀行	2.54-4.6	\$ 204,484	\$ 166,304	\$ 38,180	\$ 323,832
中國信託	5.08	116,679	116,679	-	165,940
台新銀行	1.84-4.05	908,345	908,345	-	679,69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2.52-4.8	251,892	177,992	73,900	265,50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82	52,771	51,281	1,490	98,550
		<u>\$ 1,534,171</u>	<u>\$ 1,420,601</u>	<u>\$ 113,570</u>	<u>\$ 1,533,516</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八、存貨—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07,250	\$ 518,641
在製品	181,584	60,389
原物料	<u>363,493</u>	<u>552,921</u>
	1,052,327	1,131,9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3,598</u>)	(<u>16,059</u>)
淨額	<u>\$ 988,729</u>	<u>\$ 1,115,892</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7,281	\$ 7,336
達勝科技	5,000	-
隴邦科技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283	283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22
邦利國際科技	-	-
擎邦國際	-	1
	<u>\$ 13,086</u>	<u>\$ 8,1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邦利國際科技公司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十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64,173	\$ 43,390
機器設備	520,474	334,887
運輸設備	11,198	6,563
生財器具	13,575	7,734
其他設備	141,030	105,728
	<u>\$750,450</u>	<u>\$498,302</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38 仟元及 38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9% 及 2.96%。

士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74,000	\$106,300
土地使用權	25,576	24,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3	47,718
存出保證金	16,581	4,875
待處理資產－淨額	10,497	48,263
商 譽	9,609	9,684
遞延費用	9,050	11,442
維修物料	5,042	11,112
電腦軟體	5,008	5,316
其 他	-	6,220
	<u>\$173,266</u>	<u>\$275,56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損損失 6,84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股權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九十五年 5.96-7.81%；九十四 年 5.15-5.62%	\$ 428,579	\$ 74,51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 十五年 5.89-6.63%	289,5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5.58-6.31% ; 九十四年 3.38-4.99%	\$ 144,736	\$ 174,105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00-6.31% ; 九十四年 1.97-5.48%	<u>754,849</u>	<u>296,926</u>
	<u>\$ 1,617,715</u>	<u>\$ 545,544</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2,624,627 仟元及 801,701 仟元。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7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0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5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利息補償金	<u>559</u>	<u>1,046</u>
	170,559	224,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1)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0,000</u>)	(<u>30,000</u>)
	<u>\$122,998</u>	<u>\$194,046</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 3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

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42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617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之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3.15%；九十四年 2.87%	\$650,000	\$6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及 九十四年均為 2.8%	<u>8,000</u>	<u>32,000</u>
	658,000	68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4,000)</u> <u>\$494,000</u>	<u>(\$ 24,000)</u> <u>\$658,00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惟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台新銀行等協議取消第(2)項及第(3)項額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五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47 仟元及 3,96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27,917	\$ 22,261
本年度提撥	1,208	5,286
本年度孳息	195	370
年底餘額	<u>\$ 29,320</u>	<u>\$ 27,917</u>

(二)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5	\$ 3,858
利息成本	625	63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48)	(960)
攤銷與遞延數	(405)	(17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	(84)
淨退休金成本	<u>(\$ 523)</u>	<u>\$ 3,275</u>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188</u>	<u>13,284</u>
累積給付義務	13,188	13,2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520</u>	<u>5,952</u>
預計給付義務	18,708	19,2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320</u>)	(<u>27,917</u>)
提撥狀況	(10,612)	(8,6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34)	(4,9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2,859</u>	<u>12,846</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487</u>)	(<u>\$ 755</u>)
(四) 既得給付	<u>\$ -</u>	<u>\$ -</u>

(五) 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25%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六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

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06	\$ 40,3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0,386)	49,502	-	-
員工紅利—股票	21,399	22,610	-	-
員工紅利—現金	5,349	2,51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87	6,281	-	-
股東紅利—現金	100,435	91,914	0.51	0.57
股東紅利—股票	202,800	191,485	1.02	1.1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52 元及 3.09 元減少為 1.33 元及 2.91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140 仟股及 2,261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12% 及 1.49%。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及 12,000 仟股，分別以每股 14.5 元及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124,73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730 仟元)及 138,231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131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7,176 仟股及 8,139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80	\$ 10	5,000	\$ 10
本年發行	-		-	
本年行使	1,280	10	2,120	
本年沒收	-		-	
本年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1,600</u>	10	<u>2,880</u>	1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00</u>		<u>2,880</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550	-	550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94	-	94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買回庫藏股票業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轉讓予員工，九十五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256	\$ 165,684	\$ -	\$ 371,940	\$ 174,309	\$ 144,584	\$ -	\$ 318,893
勞健保費用	7,789	7,155	-	14,944	9,736	5,103	-	14,839
退休金費用	5,975	5,095	-	11,070	4,369	4,608	-	8,977
其他用人費用	94,427	18,854	-	113,281	20,712	12,407	-	33,119
	<u>\$ 314,447</u>	<u>\$ 196,788</u>	<u>\$ -</u>	<u>\$ 511,235</u>	<u>\$ 209,126</u>	<u>\$ 166,702</u>	<u>\$ -</u>	<u>\$ 375,828</u>
折舊費用	<u>\$ 220,294</u>	<u>\$ 14,823</u>	<u>\$ 6,863</u>	<u>\$ 241,980</u>	<u>\$ 173,812</u>	<u>\$ 12,440</u>	<u>\$ 7,968</u>	<u>\$ 194,220</u>
攤銷費用	<u>\$ 4,273</u>	<u>\$ 17,316</u>	<u>\$ -</u>	<u>\$ 21,589</u>	<u>\$ 1,870</u>	<u>\$ 4,591</u>	<u>\$ 254</u>	<u>\$ 6,715</u>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202,355	\$ 66,74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4,576)	(38,727)
暫時性差異	10,656	5,002
免稅所得	-	(1,60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44,160</u>)	(<u>15,70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4,275</u>	<u>\$ 15,709</u>

2.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4,275	\$ 15,70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68	-
遞延所得稅	(3,100)	(6,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52</u>	(<u>9,69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995</u>	(<u>\$ 175</u>)

3.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26,144	\$ 14,108
存貨跌價損失	3,547	3,5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6	7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89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1,579)
暫收款轉列收入	-	(2,18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10
投資抵減	<u>33,000</u>	<u>15,943</u>
	<u>\$ 63,559</u>	<u>\$ 30,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2,325	\$ 2,620
公司債評價利益	(81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75	-
虧損扣抵	-	98
投資抵減	<u>16,118</u>	<u>45,000</u>
	<u>\$ 17,903</u>	<u>\$ 47,718</u>

4.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69,646	\$ 4,937	九十七
		24,681	24,681	九十八
		19,500	19,500	九十九

5.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05</u>	<u>\$ 691</u>
邦茂投資公司	<u>\$ 3,243</u>	<u>\$ 3,030</u>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9% 及 18.8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80% 及 20.65%。本公司及邦茂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7.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分別係第二年及第一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賦；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 17,439	\$ 18,839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u>18,934</u>	<u>-</u>
	<u>\$ 36,373</u>	<u>\$ 18,839</u>

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九十五年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845,025	\$765,657	220,947	\$ 3.82	\$ 3.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3,473</u>)	(<u>2,605</u>)	220,947	(<u>0.02</u>)	(<u>0.01</u>)
基本每股盈餘	841,552	763,052	220,947	<u>\$ 3.80</u>	<u>\$ 3.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79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5	4	24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679	509	2,220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	<u>2,720</u>	<u>2,040</u>	<u>1,03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844,956</u>	<u>\$765,605</u>	<u>226,003</u>	<u>\$ 3.74</u>	<u>\$ 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271,770	\$271,064	198,940	\$ 1.37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198,940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	271,770	271,064	198,940	<u>\$ 1.37</u>	<u>\$ 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9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301	226	1,882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u>1,528</u>	<u>1,146</u>	<u>5,72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73,599</u>	<u>\$272,436</u>	<u>209,333</u>	<u>\$ 1.31</u>	<u>\$ 1.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2 元及 1.45 元減少為 1.36 元及 1.30 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全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u>654</u>	<u>-</u>	\$ <u>39,588</u>	<u>1</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3,321
		-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三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及其他之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66,997	\$ 935,128
存出保證金	6,648	22,8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74,000	106,300
應收帳款	361,288	-
土地使用權	4,490	4,4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6,581	4,875

三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514,986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08,350 仟元。
- (三)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5,387	\$ 1,505,387	\$ 473,945	\$ 473,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240	7,569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淨額	2,137	2,137	2,636	2,636
應收票據－淨額	245,431	245,431	190,159	190,159
應收帳款－淨額	2,594,010	2,594,010	1,943,658	1,94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321	3,321
存出保證金－流動	6,648	6,648	22,818	22,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8,489	518,489	130,964	130,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	6,13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86	13,086	8,142	8,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00	74,000	106,3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6,581	16,581	4,875	4,875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1,798	1,798	-	-
短期借款	1,617,715	1,617,715	545,544	545,544
應付票據	183,096	183,096	177,885	177,885
應付帳款	2,243,867	2,243,867	2,296,455	2,296,455
應付費用	102,255	102,255	94,589	94,589
其他流動負債	98,631	98,631	131,537	131,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0	10,480	-	-
應付公司債	152,998	181,716	224,046	284,918
長期借款	658,000	658,000	682,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5	5	2	2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換匯換利合約	(745)	(745)	-	-
遠期外匯合約	(813)	(813)	7,569	7,56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1,505,387	\$ 473,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40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2,137	2,636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45,431	190,159
應收帳款－淨額	-	-	2,594,010	1,94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321
存出保證金－流動	-	-	6,648	22,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8,489	130,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1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4,0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	16,581	4,87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	-	1,798	-
短期借款	-	-	1,617,715	545,544
應付票據	-	-	183,096	177,885
應付帳款	-	-	2,243,867	2,296,455
應付費用	-	-	102,255	94,589
其他流動負債	-	-	98,631	131,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480	-
應付公司債	115,000	185,235	66,716	99,683
長期借款	-	-	658,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	-	5	2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1,703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7,461 仟元及 179,8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56,007 仟元及 28,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5,969 仟元及 425,69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19,708 仟元及 1,199,544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18 仟元及 5,06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8,644 仟元及 89,16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及 32,859 仟元，九十五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 14,39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歐元及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750 仟元、50 仟元及 3,8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240 仟元及 11,49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產生美金 17,500 仟元、歐元 500 仟元及港幣 38,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751,85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18,197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131,175 仟元及 986,633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7%及 14%，未實現損益 384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73,400 仟元及 34,482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1%及 0.65%，已實現銷貨毛利 1,52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帳面價值 90 仟元及 18 仟元之機器設備售予茂成科技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未產生出售損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9,299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五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2,997,863		\$ 8,016,188		\$ -		\$ 11,014,0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5,120,533</u>		<u>-</u>		<u>(5,120,533)</u>		<u>-</u>
收入合計	<u>\$ 8,118,396</u>		<u>\$ 8,016,188</u>		<u>(\$ 5,120,533)</u>		<u>\$ 11,014,051</u>
部門損益	<u>\$ 703,422</u>		<u>\$ 401,902</u>		<u>(\$ 2,736)</u>		\$ 1,102,588
公司一般收入							115,395
公司一般費用							(375,115)
稅前利益							<u>\$ 842,868</u>
可辨認資產	<u>\$ 5,023,592</u>		<u>\$ 4,121,978</u>				<u>\$ 9,145,570</u>

	九 亞	十 洲	四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1,399,802		\$ 5,762,501		\$ -		\$ 7,162,3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3,307,303</u>		<u>-</u>		<u>(3,307,303)</u>		<u>-</u>
收入合計	<u>\$ 4,707,105</u>		<u>\$ 5,762,501</u>		<u>(\$ 3,307,303)</u>		<u>\$ 7,162,303</u>
部門損益	<u>\$ 207,067</u>		<u>\$ 166,771</u>		<u>\$ 2,644</u>		\$ 376,482
公司一般收入							125,487
公司一般費用							(214,749)
稅前利益							<u>\$ 287,220</u>
可辨認資產	<u>\$ 3,659,936</u>		<u>\$ 3,400,995</u>				<u>\$ 7,060,931</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地區	\$ 8,054,464	\$ 5,001,793
歐洲地區	568,976	278,255
其他地區	<u>35,072</u>	<u>29,848</u>
	<u>\$ 8,658,512</u>	<u>\$ 5,309,89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1	IPL	Eagle Great	應收關係人 款項	\$ 794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92,266	\$ 1,384,532
2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 (東莞)公 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79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92,266	1,384,532

註一：IPL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1,730,665	\$ 1,590,455	\$ 1,355,952	\$ -	39.17%	\$ 3,461,330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661,620	1,515,668	-	43.79%	3,461,330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0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2,089,978	100	\$ 2,052,006	業已沖銷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7,054	99	37,165	業已沖銷
	利碟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302		2,137	-	2,137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10	40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83	5	167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2	1	41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5	4,499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		62,954 仟美元	100	62,954 仟美元	
ESIC	股權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26,837 仟美元	100	26,574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900		20,958 仟美元	100	20,961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6,161 仟美元	100	6,141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3,451 仟美元	100	3,451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6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00		3,364 仟美元	60	3,364 仟美元	
	時暉投資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867 仟美元	100	1,867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223 仟美元	100	223 仟美元	
ESIC	股票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845 仟美元	100	26,845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ITEQ Technology	股權							
Eagle Great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1,028 仟美元	100	\$ 21,028 仟美元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479 仟美元	100	5,479 仟美元	
時暉投資	股權							
Mega Crown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24 仟美元	100	1,924 仟美元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 仟美元	18	17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 1,326,911	18,200	\$ 763,067	-	\$ -	\$ -	\$ -	-	-	18,500	\$ 2,089,97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5,000	39,120 仟美元	-	23,834 仟美元	-	-	-	-	-	-	5,000	62,9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12,528 仟美元	10,600	8,430 仟美元	-	-	-	-	-	-	10,900	20,95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12,593 仟美元	-	8,435 仟美元	-	-	-	-	-	-	-	21,028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07,572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2,001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43,494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6,45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5,85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1,529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38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4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131,175	57	—	\$ -	—	(\$497,767)	(34)	註一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6,633	14	—	-	—	(12,764)	(1)	註二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914,134	86	—	-	—	888,895	87	註一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13,666	28	—	-	—	48,818	5	註二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594,747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36,646	—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968,188	—	-	—	-	-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8,348	—	-	—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應收關係人款係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五)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7,054	\$ 768	\$ 766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5,420 仟美元	26,970 仟美元	18,500	100	2,089,978	515,739	512,001	註一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33,420 仟美元	26,970 仟美元	5,000	100	62,954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2,550 仟美元	10,000	100	26,837 仟美元	4,229 仟美元	4,217 仟美元	註三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8,900 仟美元	10,900	100	20,958 仟美元	3,841 仟美元	3,838 仟美元	註四
ESIC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6,161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3,451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3,6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3,600	60	3,364 仟美元	(166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時暉投資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000 仟美元	-	6,000	100	1,867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223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300 仟美元	-	100	26,845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	2 仟美元	-	-	-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註二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8,900 仟美元	-	100	21,028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	100	5,479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時暉投資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000 仟美元	-	-	100	1,924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83 仟美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3,354 仟美元。

註二：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三：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12 仟美元。

註四：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 仟美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6,182 仟美元	註一	12,550 仟美元	450 仟美元	-	13,000 仟美元	100%	4,274 仟美元	26,845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2,900 仟美元	註一	8,900 仟美元	4,000 仟美元	-	12,900 仟美元	100%	3,843 仟美元	21,028 仟美元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3,600 仟美元	-	-	3,600 仟美元	60%	(183 仟美元)	3,287 仟美元	-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 仟美元	註一	-	2,000 仟美元	-	2,000 仟美元	100%	(129 仟美元)	1,924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00 仟美元	32,500 仟美元	\$1,560,63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1,560,637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 497,767	註四 5.44%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497,767	註四 5.44%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12,764	註四 0.14%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764	註四 0.1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其他應付款	96,980	註四 1.0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6,980	註四 1.06%
8	ESIC	IPL	1	其他應收款	28,379	註四 0.31%
1	IPL	ESIC	2	其他應付款	28,379	註四 0.31%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131,175	註四 36.93%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31,175	註四 36.93%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86,633	註四 8.82%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986,633	註四 8.82%
8	ESIC	IPL	3	應收帳款	117,336	註四 1.28%
1	IPL	ESIC	3	應付帳款	117,336	註四 1.28%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678,993	註四 7.42%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678,993	註四 7.4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8,220	註四 2.82%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收款	258,220	註四 2.8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65	註四 0.92%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83,765	註四 0.9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888,895	註四 9.72%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888,895	註四 9.72%
8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00	註四 0.17%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3	其他應付款	15,400	註四 0.17%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502,188	註四 5.4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 502,188	註四	5.49%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13	註四	0.24%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7,213	註四	0.24%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48,818	註四	0.53%
6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8,818	註四	0.53%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14,775	註四	0.16%
6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75	註四	0.16%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106	註四	0.5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53,106	註四	0.58%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170	註四	0.91%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83,170	註四	0.91%
1	IPL	IIL	3	應收帳款	41,565	註四	0.45%
6	IIL	IPL	3	應付帳款	41,565	註四	0.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026	註四	0.66%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60,026	註四	0.66%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61,962	註四	1.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962	註四	1.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70,328	註四	2.42%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70,328	註四	2.42%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3,852	註四	12.55%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03,852	註四	12.55%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1,027,609	註四	9.19%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27,609	註四	9.19%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4,250,854	註四	38.00%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250,854	註四	38.00%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3,997	註四	23.6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643,997	註四	23.64%

九十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12,342	註四	0.17%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42	註四	0.17%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1	其他應收款	15,237	註四	0.22%
2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237	註四	0.22%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00,371	註四	2.83%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371	註四	2.83%
0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	18,932	註四	0.27%
4	ITEQ Technology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932	註四	0.27%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804,681	註四	38.2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04,681	註四	38.25%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417	註四	0.1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機器設備—淨額	10,417	註四	0.15%
0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500,362	註四	6.82%
6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0,362	註四	6.82%
1	IIL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687,693	註四	9.71%
6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687,693	註四	9.71%
1	IIL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07	註四	0.42%
6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29,407	註四	0.42%
1	IIL	ITEQ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62,643	註四	0.88%
4	ITEQ Technology	IIL	3	其他應付款	62,643	註四	0.88%
1	IIL	IPL	3	應付帳款	39,542	註四	0.56%
3	IPL	IIL	3	應收帳款	39,542	註四	0.56%
1	IIL	IPL	3	銷貨收入	43,560	註四	0.59%
3	IPL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43,560	註四	0.59%
1	IIL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68,560	註四	9.12%
6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668,560	註四	9.12%
1	IIL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736,543	註四	10.05%
6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736,543	註四	10.05%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715,087	註四	37.0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715,087	註四	37.0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50,193	註四	3.5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50,193	註四	3.5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94	註四	0.6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45,094	註四	0.6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60,642	註四	6.50%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460,642	註四	6.50%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952,492	註四	26.6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952,492	註四	26.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